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2079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曾郁翔

債 務 人 徐心穎

債 務 人 徐美花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88,16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徐心穎前就讀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時，邀同債務人徐美花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共7筆(其中編號3-7未結清)，金額總計為新臺幣148,387元整，依就學貸款約定借款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分84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息。

二、詎債務人於113年06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償，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88,168元整及利息、違約金未還，雖經債務人一再催討，仍未還款，依借據之約定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得追償全部借款本息，另債務人徐美花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

01 責任。

02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居
03 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之規
04 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之數量之金錢債
05 務，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
06 促程序迅賜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0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

11 附表

1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2079號

13 利息：

1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88168 元	徐心穎、徐 美花	自民國113 年06月01日 起	至民國113 年11月18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88168 元	徐心穎、徐 美花	自民國113 年11月1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15 違約金：

1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88168 元	徐心穎、徐 美花	自民國113 年07月02日 起	至民國113 年11月18日 止	年息0.177 5%
001	新臺幣 88168 元	徐心穎、徐 美花	自民國113 年11月19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1月01日 止	年息0.277 5%
001	新臺幣	徐心穎、徐	自民國114	至清償日止	年息0.555%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88168 元	美花	年01月02日 起		
--	------------	----	--------------	--	--

-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